

律政司

2014年部门首长环保报告

1. 律政司的环保政策

律政司的宗旨，是确保司内的运作符合环保要求。我们实行“物尽其用、废物利用、循环再用及择善而用”的原则，不断努力，务求更有效运用资源。

2.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

物尽其用

节约用纸

- 透过局部区域网络共享文档；
- 以计算机代替传真机传真发送文件；
- 使用具备双面影印 / 打印功能的复印机 / 打印机；
- 与其他部门和司内人员联络，以及回复市民以电子邮件提出的查询时，尽量使用电子邮件；
- 在电子布告板上刊登公告、通告、告示和政府规例，以公布周知；
- 设立计算机系统，方便人员以电子方式录存和共享文档；
- 提供双语法例数据系统，让司内人员及市民查阅香港法例；
- 设立机密邮件系统，以电子方式传送机密文件；以及
- 由部门图书馆提供网上数据库，包括法律汇报、法例、从属法例、表格及案例、执业指引、评论、条约及字典等数据，以减少使用印行本。现时本司有网上数据库 13 个。

减少使用标准印制类文具及印刷品

- 定期提醒人员无须把非机密文件放进信封传送；

- 减少使用表格、纸档案夹和标牌等印制类文具；
- 尽可能以电子版的记事册、日历和电话簿代替印刷本；以及
- 减少对《政府宪报》和其他部门刊物(包括《服务承诺》小册和环保报告等)印行本的需求量。

节约能源

- 律政司各科别均委任一名环保督导员，负责监察办公室的温度，把目标室温维持在摄氏 25.5 度，并提醒同事采用其他有关环保的内务管理方法；
- 提醒所有人员在离开办公室时关灯；
- 电动设备和用具不使用时应该关掉(除非这些设备和用具必须长期启动，例如传真机和饮水机)；
- 尽量使用省电设备和设施；
- 提醒所有人员尽可能使用楼梯而不乘升降机，并切勿在空气调节系统启动后开窗；以及
- 在不妨碍运作的情况下，推广及安排使用开放式办公室。

废物利用

- 推广双面使用纸张；
- 尽可能使用旧信封和旧活页夹；以及
- 尽量重复使用职员联谊活动的装饰用品。

循环再用

- 在各办公楼层放置“环保箱”，并在复印机房放置废纸收集袋，以回收废纸循环再用；
- 与供货商作出安排，以旧换新方式贴换用罄的碳粉盒，以便循环再用；以及
- 尽量以再造纸代替一般纸张。

择善而用

- 尽量使用环保产品，例如可换笔芯的原子笔、可换替芯的改错带、不含氯的涂改液和碱性电池等。

其他环保措施

- 以盆栽美化办公室环境，为员工提供绿化工作间，并在有需要的办公室装置空气清新机，以及清洁通风管道，以改善空气质素；
- 公布部门报告时，以电子版为主要发放模式；以及
- 在适当情况下，鼓励员工在夏日穿着轻便而合适的服装上班，以配合政府的节约能源政策。

3. 环保经理

- 3.1 部门主任秘书是部门的环保经理，而六个科别的行政主任则担任科内的环保主任，协助部门环保经理推行、执行并检视司内的环保管理工作。环保督导员由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委任，协助执行科内各项环保措施。
- 3.2 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和环保督导员负责定期审核执行环保措施的情况。部门行政委员会定期审阅有关的审核报告，并在有需要时引进适当的措施。

4. 成效

- 4.1 在 2014 年，律政司使用的纸张当中，47%为再造纸，持续超过政府于环境运输及工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发出的通函所定的省减 30%全木浆纸用纸量的目标。
- 4.2 为减低耗电量，本司已于 2007 年把设于金钟道政府合署、夏慤大厦和统一中心的办事处的所有光管更换，以具能源效益的光管代替。金钟道政府合署的律政司办事处并没有装设独立电表，因此无法显示更换光管对减低耗电量的效果；但外设办事处的耗电量已明显减少。位于统一中心和夏慤大厦的两个外设办事处在 2014 年的整体常态化耗电量，较 2007 年更换工程完成时减少 7.8%。
- 4.3 在 2014 年，我们共把 2 163 个用罄的碳粉盒以旧换新方式贴换以作循环再造之用。
- 4.4 由 2007 年 3 月起，本司已转用循环再造胶袋。在过往数年，本司使用的胶袋数目持续减少，与 2008 年相比，2014 年的总耗用量减少 26.3%。

- 4.5 本司设于金钟道政府合署、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大厦、海富中心、东昌大厦及统一中心的办事处已达致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下的“良好级”室内空气质素指标。

5. 坚持环保

- 5.1 为确保各员工在部门日常运作中注重环保，我们向员工发出了有关节约用纸、节约用电和节约使用办公室文具的工作须知，并不时将该工作须知再行传阅，要求员工遵守。
- 5.2 律政司会继续采取有效的环保管理措施，不断寻求新方法改进环保工作，善用资源。

6. 意见

对本报告如有意见，欢迎以电子邮件方式寄交 dojinfo@doj.gov.hk 律政司环保经理。这份报告也可在律政司互联网网页 www.doj.gov.hk 查阅。

#794748v1A